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宇謙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王　呈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Ａ０１（男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與被告○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雖登記為被告之子，但原告實際上並非被告所生，兩造並無血緣關係，且原告自幼即長均係由訴外人即原告生母○○○扶養，並與之同住，兩造從未共同生活過，亦無事實上之收養關係，爰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以解消雙方關係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不是母子，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

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之戶籍登記為被告之子，惟原告否認其與被告間存有親子關係，衡以兩造間之親子關係存否，足以影響因此衍生扶養、繼承等法律關係之效果，堪認被告之身分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將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對於被告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，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影本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親子鑑定報告等件為證。觀諸上開親子鑑定報告結論載明：「1.不能排除○○○與Ａ０１的親子關係。2.累積親子關係係數（CLR）為2,695,649.04。就是說『○○○是Ａ０１的親生母親』這一個可能性與『任何中國女人偶然具有是Ａ０１的親生母親所必須具備的基因半型（Obligatorygenes）』這一個可能性相比，大約為2,695,649.04倍。3.親子關係概率（PP）為99.99996%。也就是說○○○與Ａ０１之母子關係確定率為99.99996%。因此『○○○是Ａ０１的親生母親』這一個假設由此次測試已實務上可以證實」等語。本院審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 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足認兩造間並不具真實母子血緣關係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兩造既無真實血緣關係，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若涵